（上接B233版）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公司于2024年1月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建设的轻重缓急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注3：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4年12月。2024年12月，该项目已结项。截至2024年12月27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819.29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于2025年2月18日将上述款项 819.29万元转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4："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20,000.00万元，截至期末，该项目的累计投入金额为20,857.51万元，投入的差额部分系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专户利息，另一部分系"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16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努力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目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5年度，公司切实履行并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现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稳步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专注于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已掌握轻量化前沿技术，并成为专业的轻量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材料方面，经历了从高强钢、超高强钢、铝合金板材及型材到多种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的单独及组合应用；同时，公司已与国内外先进的汽车零部件厂商、模具厂商、材料厂商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持续进行深度交流，不断提升自身的产品开发效率和质量，并在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领域进行研究。在工艺方面，具备冷冲压成型、热成型、内高压成型、辊压成型、铝挤压成型、半固态注射，热压、注塑及热压注塑一体成型等多种生产工艺；连接工艺具备MIG焊，MAG焊，激光焊，电阻焊，凸焊，搅拌摩擦焊，FDS，SPR，涂胶，螺接，拉铆，压铆，超声波焊，热板焊，冷插和热插等多种连接工艺。

2025年，公司优化客户分层管理，重点维护豪华品牌、合资品牌及海外核心客户，依托卓越的产品品质和技术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同时，公司顺应市场变化，紧跟行业发展趋势，重点推进新能源项目拓展，成立专项对接团队保障新能源项目订单高效落地。报告期内，全年累计获取170余个新项目订单，其中新能源项目车型占总体项目比例达85%，荣获客户给予"最具潜力奖"、"优秀合作伙伴"、"卓越共进质量奖"等荣誉。

2026年，公司将聚焦汽车零部件主业，加大高质量订单获取力度，进一步提升收入规模，保持行业竞争力；坚持保障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线，建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经营管理体系，增强管理水平及技术开发能力，提升管理运营效率，大力推进公司可持续经营和发展，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全面发展。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保障投资者利益

公司秉持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的理念，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建立了科学合理、稳定可持续的分红机制。在制定分红方案时，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股东利益诉求，确保现金分红既能满足股东合理回报需求，又能为公司长期发展预留充足资金。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585,785,985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红利15,857,859.85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32.48%。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6月17日实施完成。

2026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力争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积极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切实让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三、强化科技创新赋能，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持续聚焦研发创新投入与技术实力迭代，2025年度，公司在产品设计优化与新产品研发两大领域同步发力，进一步巩固了核心竞争力，拓展了市场布局。

在产品设计方面，公司充分发挥多年积累的开发设计经验与制造优势，推出多材料复合创新解决方案。公司已成功研发出钢塑复合、全塑、半固态镁合金、镁塑等轻量化仪表板横梁，有效保持了核心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强化了公司在核心产品领域的市场地位。

在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依托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多年沉淀的材料库资源，秉持合适的材料用在合适的位置的多工艺融合的设计理念，在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材料及铝合金，镁合金等方面创新性拓展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及安全件的开发，为客户提供全流程一体化解决方案，覆盖从产品设计、仿真分析、过程开发、试验验证到批量生产的各个环节，为后续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紧抓两轮车市场的发展机遇，布局并切入两轮车企业供应链体系，报告期内已成功为多家电动两轮车客户开发产品，进一步拓宽市场边界，丰富公司产品矩阵，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新的增长动力。

2026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大力提高研发及生产技术水平，顺应工业自动化潮流，提升管理及生产经营效率，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高质量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持续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积极开展多样化的沟通渠道，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来访、电子邮箱、投资者电话、公司网站专栏、调研等沟通渠道或方式，与投资者建立起多渠道、多形式、常态化、高质量的良性互动机制，广

理念深入落实。通过专题培训、监管政策解读、案例分享等方式，督促"关键少数"持续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行业法规，提升规范履职能力，确保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慎稳健。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压实"关键少数"责任，完善常态化、系统化的培训机制，积极组织"关键少数"持续参加资本市场各类专题培训，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同时，公司将推动战略执行与经营目标深度协同，并逐步探索与长期发展相匹配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价值稳步提升。

七、其他事宜

2026年，公司将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相关工作，聚焦主营业务，以高质量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和高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传递公司价值，持续保持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实质承诺，本行动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和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12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独立性不造成实质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范围，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

4.履约能力分析：淮安程鸿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苏州旭鸿系淮安程鸿的股东，公司与苏州旭鸿已经合作多年，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关联人开展实际合作前，将与关联人订立正式购销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零部件。公司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劳务主要为加工服务。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本着公平、合理、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获得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含子公司）将根据经营中的具体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0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26年3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上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名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汇报。

4、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4,518,280.5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13,987,135.21元。

鉴于公司2025年度亏损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运行，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5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启彬、林上炜、林上琦、程子建、林臻吟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订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逐项表决了上述议案，相关董事回避表决。9名董事中任一名董事的薪酬方案，均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2025年度，公司全体董事领取的薪酬合计人民币265.37万元，其中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为人民币15万元/年（税前），每位董事的具体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
林上炜	董事长	0
程子建	副董事长	71.30
林启彬	董事	38.38
林上琦	董事	72.97
林臻吟	董事	0
侯权昌	董事	37.72
周立	独立董事	15.00
宋健	独立董事	15.00
刘志东	独立董事	15.00

公司董事2026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一）独立董事：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发放。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因履行职责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兼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或担任其他具体工作的，按其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最高职务的薪资标准领取相应薪酬，不重复领取董事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综合考虑其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对公司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领取薪酬。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水平较为合理，充分兼顾了资本市场、同行业下的整体平均水平以及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为董事会提供的专业性建议或帮助。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订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董事会逐项表决上述议案，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

2025年度，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合计人民币330.65万元，每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
林上炜	总经理	136.68
林臻吟	副总经理	72.97
苗雨	董事会秘书	63.85
许安宇	财务总监	57.1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的薪酬方案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综合考虑所处行业、企业规模、经营区域、可比公司以及具体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制定，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

1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14、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5、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6、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7、审议通过《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批准公司制订的《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4、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部件"）、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英利"）、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工业"）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向合肥部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按年利率2.34%执行，期限一年；向长沙英利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合肥工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按年利率3.00%执行，期限一年。上述全资子公司可在经审议通过的资助额度以及期限内循环进行操作。上述资助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具体的发放手续。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实施有效控制，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5、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2026年4月21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18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英利"）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英利"）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鸿汉"）
	本次担保金额	6,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全资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65,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7.4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天津英利向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2.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佛山英利向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3.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佛山英利向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4.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长春鸿汉向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5.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长春鸿汉向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审议批准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1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计划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英利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99.50%，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英利持股0.50%。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4052095566B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19日		
注册地	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21号		
注册资本	25,21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模具、汽车零部件制造、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228.01	55,753.99
	负债总额	23,516.65	24,531.06
	资产净额	32,711.36	31,222.93
	营业收入	61,808.43	46,596.61
	净利润	3,505.73	2,017.05

2.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佛山英利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98.60%，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英利持股1.40%。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594077346J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24日		
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15号之一		
注册资本	26,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焊接产品、注塑成型品、热压成型产品；表面处理加工；模具、检具、夹具的设计与制造；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968.01	54,594.98
	负债总额	27,182.55	27,149.23
	资产净额	26,785.46	27,445.75
	营业收入	36,553.18	27,627.18
	净利润	-5,135.14	-4,470.92

3.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长春鸿汉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C1Y7U21P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11日		
注册地	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华园路1066号		
注册资本	22,919.29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228.45	28,368.23
	负债总额	10,803.43	8,487.59
	资产净额	19,425.02	19,880.64
	营业收入	7,196.89	5,052.88
	净利润	-2,353.47	-1,897.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上述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情况，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可以保障公司利益。上述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2025年度预计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6.50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7.43%，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5.60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1.32%；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0.90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6.11%。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30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41.44%。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也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1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办理相关融资业务，额度合计6.7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办理敞口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理、商业承兑汇票及保贴等业务，期限1年，可在期限内循环使用。

2.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其中综合授信人民币1.5亿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业务，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同意公司用自有的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等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质押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期限1年，可在期限内循环使用。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迪生力"）控股股东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5,06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26.87%，力鸿公司本次质押股份5,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35%，占公司总股本的1.17%。本次质押完成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3,1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6.17%，占公司总股本的12.41%。

● 力鸿公司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获悉股东力鸿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是	5,000,000股	否	否	2026年3月27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科学城（广州）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35%	1.17%	为公司参股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2.力鸿公司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115,062,100	26.87%	48,120,000	53,120,000	46.17%	12.41%	0	0	0	0
LEXIN INTERNATIONAL INC	78,669,500	18.3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3,731,600	45.25%	48,120,000	53,120,000	27.42%	12.41%	0	0	0	0

注：上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股份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17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2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完善定期报告编制和复核的相关工作，确保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6年4月9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9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000万元（含本数）。该总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2025年12月25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议案到期日2026年10月13日止。在前述总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子公司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认购兴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大额存单产品。2026年3月30日，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获得收益27.50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10,000.00	2025/12/30	2026/3/30	1.1	10,000.00	27.50

二、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2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4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00	0	0	15,000.00
5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6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7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00	0	0	30,000.00
8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9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27.50	0
10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0	0	5,000.00
11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0	0	5,000.00
合计		125,000.00	10,000.00	27.50	1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4.2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08.5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万元）					137,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115,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22,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4年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4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